**岳临环评[2023]4号**

# 关于临湘市寰宇鱼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支浮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寰宇鱼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湘市寰宇鱼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支浮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租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第8号楼1F、2F、3F作为浮漂生产加工厂房，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6322.8m2，主要建设浸（冻）漆车间、喷漆车间、画彩车间、前段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巴尔杉木、芦苇、羽毛、纳米、碳纤、玻纤、清漆、荧光漆、固化剂、稀释剂、浮板、胶水等；主要产品为:芦苇漂、巴尔杉木漂、纳米漂、羽毛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打孔→成型→插纤维→打磨→上油漆→脚尾打磨→画身彩→印字→上面漆→画尾→成品。根据《临湘市寰宇鱼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支浮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做到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涂料准入，尽量使用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涂料。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刷漆、喷漆、浸漆、画彩、烘（晾干）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须设置有效的负压收集系统，经“水喷淋+纤维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VOCs总量控制，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输送中应保持密闭，浸漆、喷漆工段应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打孔、成型、打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高效收集、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喷淋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油漆仓库、喷漆车间、浸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防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落实转移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油漆桶、漆渣、废含油漆抹布及手套、喷漆更换废水等危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喷淋塔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6、环境管理。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监测、排污许可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特别要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  7、总量控制指标。VOCs:0.5387t/a，VOCs排放替代来源于临湘市已有企业的工程或结构减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9日